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494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洪銘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陶若楚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(下同)5萬7,338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又原告起訴狀所列被告姓名為「陶茗
楚」，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出具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
登記聯單所載當事人為「陶若楚」不符，如有錯誤，併具狀向本
院更正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
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
費，併補正已更正被告姓名之起訴狀(含繕本)到院，逾期不繳
或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武凱葳